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9日

至2021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公司章程修订(第十次修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相关内容分别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CRESCENT UNION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2	宏昌电子	2021/9/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于2021年9月27日下午16:00前将有关证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于签到处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

2021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5)登记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电话：020-82266156转4212、4211

4、联系传真：020-82266645

5、联系人：李俊妮 陈义华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公司章程修订(第十次修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0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关联方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原材料丙二酚(BPA)交易金额增加91,206,590.21元，调整前587,787,610.62元，调整后678,994,200.83元；采购溴化型环氧树脂(400)新增交易金额1,592,920.35元。

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关联方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交易金额增加60,177元，调整前60,177元，调整后120,354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关联董事刘焕章、林材波、李金发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权票6票，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批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9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焕章、林材波、李金发回避表决，该事项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请见2021年4月22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CRESCENT UNION LIMITED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5月13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焕章、林材波、李金发回避表决，该事项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CRESCENT UNION LIMITED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情况

本次拟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92,859,687.5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品名	2021年初至8月底已发生的金额	2021年度预计发生额		调整额	调整原因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二酚(BPA)	347,552,476.95	587,787,610.62	678,994,200.83	91,206,590.21	1. 境内BPA供应紧张，增加境外预计进口量；2. 另由于BPA价格上涨，预计金额相应调整。
		溴化型环氧树脂(400)	–	–	1,592,920.35	1,592,920.35	由于国内TBBA供应紧张，导致TBBA下游产品400产量不足，取得授权，增加采购货源，便于灵活采购。
	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45,132.74	60,177.00	120,354.00	60,177.00	产品出货量增加，包装材料用量上升，预计金额相应调整。
合计			347,597,609.69	587,847,787.62	680,707,475.18	92,859,687.5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1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塑胶")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企业/台湾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嘉昭

实收资本：新台币7,930,822万元

住址：高雄市仁武区水管路101号

经营范围：可塑剂、丙二酚等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等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新台币63,101,609万元、净资产新台币37,877,401万元、营业收入新台币19,369,867万元、净利润新台币4,197,685万元。已经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2 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涣文

注册资本：6,000万美元

住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金马路58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加工建筑材料、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环保装饰材料、防水密封材料、保温材料、药品包装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及卡片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903,116,382.96元、净资产人民币412,842,918.26元、营业收入人民币465,488,678.33元、净利润人民币5,211,879.56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锡宏义因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之胞姐担任南亚塑胶董事而构成关联关系。

3、前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前期关联交易执行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宏昌电子向南亚塑胶采购原物料

采购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为采购公司生产原材料。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2、无锡宏仁向无锡宏义采购原物料

无锡宏仁向无锡宏义采购少量包装材料。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无锡宏仁采购价格与无锡宏义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宏昌电子向南亚塑胶采购原物料

南亚塑胶生产的丙二酚(BPA)、溴化型环氧树脂(400)货源稳定，质量较好，其产品质量、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标准和生产计划，符合公司生产高端环氧树脂的需要；取得交易授权，保持交易的灵活性。

2、无锡宏仁向无锡宏义采购原物料

无锡宏仁向无锡宏义采购少量包装材料，主要系无锡宏仁部分客户对包装材料的要求。

上述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水仙药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1年5月7日，水仙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水仙药业")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子公司水仙药业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1.5%或3.43%或3.58%	7.48或17.10或17.85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合计			2,000	/	/	/	/	/	/

(四)子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水仙药业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在额度范围内，由水仙药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水仙药业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水仙药业监事会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水仙药业公司承担。

4、本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现金管理符合水仙药业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2021年9月9日，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2,000万元
起息日	2021年9月10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10日
产品期限	9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或3.43%或3.58%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水仙药业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 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封闭型结构性存款91天人民币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投资风险，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子公司经营层进行了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子公司经营层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水仙药业监事会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水仙药业承担。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青山纸业		水仙药业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2,830.20	549,287.20	53,004.08	53,678.30
负债总额	156,396.33	158,326.65	13,945.03	16,486.19
资产净额	386,433.87	390,960.55	39,059.05	37,210.1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3.09	7,867.45	5,085.40	6,196.67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000万元，占子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4,615.23万元的43.3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19.19亿元的1.04%，对子公司及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为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水仙药业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5月7日，水仙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563期	30,000	30,000	222.86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20.82	/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49.33	/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90.95	/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4.11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43期F款	33,000	33,000	215.81	/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734期	7,000	7,000	45.48	/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2.46	/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	40,000	349.04	/
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88.61	/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0	40,000	331.39	/
1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2.36	/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20,000	161.36	/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461.23	/
1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45期I款	20,000	20,000	357.92	/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汇利丰"2021年第428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4.87	/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6.57	/
18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期	50,000	50,000	512.87	/
1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7,000	37,000	335.73	/
2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7.49	/
2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46.84	/
2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07.98	/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汇利丰"2021年第504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	/	13,000
2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116.98	/
2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26.09	/
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汇利丰"2021年第514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	/	12,000
2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49期L款	10,000	/	/	10,000
2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07.98	/
29	中国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6	12,000	12,000	109.50	/
3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9.29	/
31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期	31,000	31,000	300.83	/
3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	/	12,000
3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	/	13,000
34	中国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13	12,000	/	/	12,000
3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57期N款	25,000	/	/	25,000
3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7,000	/	/	7,000
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953期	13,000	/	/	13,000
3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39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期	31,000	/	/	31,000
40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2.21	/
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20.81	/
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2,500	2,500	22.31	/
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2,500	2,500	22.25	/
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2,000	/	/	2,000
合计		686,000	531,000	4,934.33	15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5.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600	
总理财额度				191,600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3,746,04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2日(因9月18日至9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14号文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为：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统一")、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统一")，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共计63,746,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6%，将于2021年9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20,000,000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7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7,758,8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241,120股。

2、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2020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24日期间，公司回购H股股份10,700,000股，回购的股票已于2021年1月5日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367,3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7,758,8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541,12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成都统一、广州统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对德利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3,746,0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42,418,360	11.55%	42,418,360	0
2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21,327,680	5.81%	21,327,680	0
合计		63,746,040	17.36%	63,746,04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8,404,580	-63,746,040	74,658,540
	2.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12,131,420	0	112,131,420
	有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合计	250,536,000	-63,746,040	186,789,9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	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合计	20,000,000	63,746,040	83,746,040
H股		96,764,000	0	96,764,000
股份总额		367,300,000	0	367,3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7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66,16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575%。君睿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53,3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980%。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9,51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55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君睿祺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茂林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9,51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555%，其中君睿祺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6,16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575%，君联茂林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53,3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98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年9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出具的《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至2021年9月10日，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0股，减持时间已超过减持计划时间的一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66,162	0.0575%	IPO前取得：266,162股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53,350	0.0980%	IPO前取得：453,3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62	0.0575%	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350	0.0980%	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合计	719,512	0.1555%	—

注：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462,611,275股计算持股比例。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7/28～2021/9/1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66,162	0.0574%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7/28～2021/9/1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53,350	0.0977%

注：

1、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3,958,775股，持股比例以最新总股本计算。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君睿祺及君联茂林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397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19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大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营业活动产生的暂时性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397	3,000	1.00%或3.40%	7.48或25.4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型	无	1.00%或3.40%	7.48或25.43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银行。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宁波银行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397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397

(2)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15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15日

(4)收益兑付日：2021年12月17日

(5)产品期限：91天

(6)挂钩标的：观察期内由彭博公布的英镑兑美元即期价格。初始价格为2021年9月15日北京时间10点彭博页面"GBP CURNCY BFIX"公布的英镑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观察期间内，观察价格曾触碰或突破期初价格-0.0212至期初价格+0.0212的期间，则该产品的收益为3.40%(年利率)；如果观察期间内，观察价格始终位于期初价格-0.0212至期初价格+0.0212的区间内，则该产品的收益为1.00%(年利率)。

(7)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预期年化收益率1.00%或3.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由宁波银行运作。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保本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宁波银行(证券代码：002142)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9,954.11	110,004.59
负债总额	8,782.18	6,682.7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35,425.35	20,809.46
净利润	7,783.87	4,549.92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8.32	–
2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9.26	–
3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72.20	–
4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5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	–	1,000
6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	–	–	2,200
7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8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	–	1,000
9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合计		35,200	11,000	199.78	24,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8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71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综合融资额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除本次担保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为投资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建设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投资公司及本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分别与建设银行签署《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投资公司上述综合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集团可以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1年3月24日、5月1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1年4月27日的通函。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全称：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栋23层01单元；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温珀玮；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等。投资公司未曾聘请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投资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7,558.65	1,987,576.17
负债总额	740,267.10	669,168.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79,358.66	610,985.60
资产净额	1,247,291.55	1,318,407.56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2,245.21	304,836.33
净利润	109,355.02	71,116.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建设银行向投资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借款、非融资性保证(即开立各类保函)以及国内贸易融资额度(开立国内信用证)。本公司为投资公司上述综合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券和担保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对投资公司提供的单笔融资分别计算，自单笔融资业务起始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融资业务经建设银行和投资公司协商达成展期、建设银行依法或按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至调整后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3月24日就本集团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意见，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3月24日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88.5亿元，包括因银行为本公司发行人民币8亿元债券提供担保而进行的反担保、按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为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的阶段性担保以及将于2021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失效的为多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担保的授权(其中包括本次担保)。此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04.52万元(本公司已在收购协议中采取了充分的风险防范措施)。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52,572.13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6,587.15万元。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投资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8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金诚信")A股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1年9月9日、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正常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等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差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9日、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8,401,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5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李鸿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戴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401,20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401,206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陈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维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维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维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